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1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年8月7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组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皖0102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纬三路林语人家9幢505室(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8120197969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 勇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宋 旭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波

